

We Care第一屆經鼎盃 全國EMBA盈利模式競賽辦法

BMP240604002

報名

1. 每隊4-8名成員，至少一名需具備不限地區及學校EMBA之在學或畢業校友身份，與至少二名正規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生不超過一位)
2. 113年9月14日前上網填具報名表，附簡報檔案(限PDF檔，頁數限20頁 (檔名及檔案格式另行布達)，不符者取消資格)
3. 繳交報名費：10,000元(首屆競賽具推廣性質，酌收行政費2,000元)
匯款帳號資料：
【帳戶】國泰世華013中分行1230-3500-161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兩岸EMBA聯合會
4. 報名網址：<https://bmpwins.com>
5. 簡報內容需含下列兩類，並強調其變現性：
 - 1) 一般營運：
 - a. 盈利模式介紹、b. 市場機會、c. 創新與創意(技術、產品)、
 - d. SWOT分析、e. 經營團隊、f. 可行性、g. 風險自評及對策、
 - h. 財務報表
 - 2) 雙軸轉型：
 - i. 永續管理(SDGs, ESG, etc.)實踐、j. 人工智慧(AI)導入、

書審

1. 評項：
 - 1) 企劃完整性25%
簡報檔內文論述觀點一致、主題鮮明、分析明確、邏輯性強、理解度高
(a., b., d.)
 - 2) 創新性，創意性15%
綜合比較、分析並總結差異及盈利特點、ESG與AI的呈現與落實，對相關行業的發展深具借鑒意義
(c.)
 - 3) 執行性30%
對自身盈利模式有全面的認識與提煉，並能從營運、營銷、組織結構等多角度進行歸納
其盈利模式在一定的複製門檻的基礎上具有強力的可操作性，或已為企業帶來豐厚的利潤
有明確的市場背景，風險解析與控管以及清晰且具有獲利潛力的財務藍圖
(e., f., g., h.)
 - 4) 主題結合性30%
永續管理的理念與實踐性，
(i., j.)
2. 入圍名額10隊，於113年9月21日於活動網站公布並通知

輔導

1. 由執行單位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輔導
2. 輔導期間自113年9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

附件

競賽

1. 時間：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2. 繳交簡報：未完成或不符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1) 繳交已修正並裝訂完成之A4紙本簡報6份，需於113/10/11(五)5:00pm前送達台北市東興路28號16樓，逾時不候
 - 2) 同時以電子檔以email寄至bmpwins@gmail.com，簡報頁數限10頁，另附件部分不得超過10頁(檔名及檔案格式另行訂定)
 - 3) 簡報內容得包含圖(照)片、音樂、動畫、影片，並請確認上述內容符合版權規定，若經查違規，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法律責任自行負擔
 - 4) 簡報內容於競賽現場不得再行修改
 - 5) 比賽過程所產出之各項資料，須無償非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其著作權與使用規範依相關法令辦理
3. 報到
競賽當日上午10:00於現場報到(檢錄規定另訂，未符者取消資格)
4. 領隊會議
競賽當日上午10:30於競賽現場外召開，並進行出場序抽籤
5. 場勘測試
競賽場地於11:00pm開放，各參賽隊伍依序場勘並測試設備
6. 競賽時間，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1) 第一階段10:00至11:50
 - 2) 第二階段14:00至15:50
 - 3) 綜合講評16:10至17:00
 - 4) 頒獎17:00
7. 競賽規則
 - 1) 各隊競賽時間18分鐘，10分鐘簡報、8分鐘回答(統問統答之答問時間)，採中文進行
 - 2) 9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時間到立刻中止，如不接受制止，取消參賽資格(現場備『倒數大數字鐘』)
 - 3) 可依簡報內容自行準備器材道具，惟不可對現場設備或人員造成傷害或損害，否則須負賠償之責或必要之法律責任
 - 4) 可使用自備之電腦設備，主辦單位不負責設備性能
 - 5) 參賽隊伍報到後須接受管制，並於競賽前10分鐘就準備位置
 - 6) 進場隊伍先行就坐，競賽正式開始前開放2鐘準備
 - 7) 嚴禁干擾他隊進行競賽，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8. 評項
 - 1) 1-4項與書審同，配分比重由原比重向下調整80%
 - 2) 增加評項「領導與團隊現場表現」，占比20%
 - a. 報告人邏輯清晰、極富感染力，並正確理解評審提問、回答流暢
 - b. 團隊參與度高，合作表現突出
 - 3) 成績計算經評審會議決定

發表

1. 競賽獲獎(經鼎獎、經營獎及問鼎獎)隊伍，需全員到齊並參加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校友會所舉辦之慧智論壇進行發表，發表時段待訂
2. 時間：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備註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內容、規則、公告與評審結果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變更的權力，未盡事宜另行補充**